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8-096

##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新发布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，修订公司财务报表格式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#### 1.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在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予以相应变更。

#### 2. 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3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4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规定，对以下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，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：

（1）原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

项目；

(2) 原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和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；

(3) 原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和“固定资产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固定资产”项目；

(4) “工程物资”项目归并至“在建工程”项目；

(5) 原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；

(6) 原“应付利息”、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合并列示至“其他应付款”项目；

(7) 原“专项应付款”项目归并至“长期应付款”项目；

(8) 在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研发费用”明细科目，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的研发费用进行单独列示；

(9) 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科目，分别反映生产经营发生的利息支出及确认的利息收入。

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文件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